

# 福建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### （一）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1.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。财政部、教育部下发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2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44 号），分两批次下达我省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700 万元，支持我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。

2. 绩效目标情况。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主要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，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、8 个三级指标。我省在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，将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下达各设区市和有关学校。

##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省级在各地申报基础上，根据特殊教育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结合我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重点工作，同时考虑资金项目支持的延续性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下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教

指〔2022〕123号）、2023年6月下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3〕37号），将中央资金1700万元及时下达至市、县（区），主要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、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。具体安排如下：**一是**补助2023年拟创建标准化学校的7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每所学校补助110万元，共770万元。**二是**补助13所乡村振兴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每所学校补助30万元，共390万元。**三是**补助11所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，每所学校补助30万元，共330万元。**四是**补助融合教育试点校中获评优秀案例的8所学校，每所学校补助10万元，共80万元。**五是**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，支持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改革等，共130万元。

## 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安排，加强使用管理。**一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**在支持各地加快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特教学校开展融合教育，提升办学水平。**二是积极推进项目落实。**加强特教学校资源项目储备，由各地遴选安排。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，推进项目落实。**三是强化绩效评价。**根据资金额度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分解

绩效目标任务，要求市、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级利用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及国库一体化系统，结合开学初检查等工作，加强对各地项目进度的监督指导，督促各地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在中央资金及政策支持下，全省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积极配合，齐心协力，坚持把特殊教育作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统一规划、加强统筹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全省薄弱特教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等校舍条件明显改善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进一步完善，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，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等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保障，特殊教育学校、教师及学生、家长综合满意度较高。其中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在 97%以上，7 所薄弱特教学校全部完成改造并通过标准化建设评估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、资源教室和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，融合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。

###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。**共设置 2 项指标，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达到 9 个。

指标 2：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年度目标值 $\geq 97\%$ 。教育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监测系统显示，2023 年度我省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安置率 97%以上。

**(2) 质量指标。**共设置 3 项指标，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、指标 2、指标 3：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、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、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%。2023 年补助 7 所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创建，补助 13 所乡村振兴县特殊教育学校、补助 11 所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改善办学条件。

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**共设置 3 项指标，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：特殊教育资源扩大。2023 年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达 100 个，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，资源教室增加至 633 个，招生数增加 324 人，在校生数增加 745 人。

指标 2、指标 3：随班就读学生数应读就读，随班就读规模进一步改善。2023 年随班就读小学生 10771 人、初中 3574 人，随班就读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。

**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**共设置 2 项指标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2023 年度未接到不满意投诉，特教教师、残疾学生及家长投诉率为 0%。

### 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增强资金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

效益。我省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较好，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。为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2024年第一批资金下达已将中央补助资金执行进度、项目库建设进度作为绩效因素，对有关地区予以奖励或扣减补助资金。下阶段，我省将继续完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效应。

附：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## 附件

### 福建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特殊教育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省教育厅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393.99	1518.48	63.43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700	1277.74	75.16%	
		地方资金	693.99	240.74	34.69%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			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分解下达			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拨付		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			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执行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等，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，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	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等，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，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	增加	9	
			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	≥97%	99.68%	
		质量指标	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	100%	100%	
			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100%	100%	
			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	100%	100%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特殊教育资源	扩大	扩大。2023年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达100个，实现省市县三级		

					全覆盖，资源教室增加至 633 个，招生数增加 324 人，在校生数增加 745 人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90%	比例: ≥90%; 说明: 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, 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。	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0%	比例: ≥90%; 说明: 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, 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。	
说明						